

证券代码：605298

证券简称：必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修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经公司复核，部分内容需要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一节、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”项下“37、预收账款（1）预收账款项列示”及“38、合同负债（1）合同负债情况”的内容需要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（1）. 预收账款项列示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预收货款	-	1,942,322.45
合计	-	1,942,322.45

修订后：

（1）. 预收账款项列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修订前：

（1）. 合同负债情况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预收货款	209,762.19	-
合计	209,762.19	-

修订后：

（1）. 合同负债情况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单位： 元 币种： 人民币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预收货款	209,762.19	1,942,322.45
合计	209,762.19	1,942,322.45

上述更正和修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